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辦法

88年9月3日 8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95年9月1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9月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8月2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8月2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9月1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8月2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學習，提高技術水準，以適應國家經濟建設之需要。
- (二) 培養學生參加公開競賽之興趣與榮譽感。
- (三) 輔導培育學生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之競賽。
- (四) 本競賽並配合做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之初賽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
三、競賽職種：依各科實際需求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有意願的學生覓妥指導老師，逕向科主任填妥報名表（附表），完成報名手續。

五、競賽方式：分筆試(佔40%)及術科實作(佔60%)。

六、競賽日期：102年6月1日~102年6月20日。

七、命題範圍：以高職前五學期課程標準規定所學者為限（依年級課程標準）。

八、競賽項目：術科競賽試題是否事先公佈，由各科及命題教師決定後另行通知。

九、評判標準：評判標準以事先公告為原則，由科主任及評判老師共同訂定之。

十、獎勵：

(一) 各職種錄取名額如下：

報名人數	錄取名額
八至十五人	二名
十六至三十人	三名
三十一至五十人	五名
五十一以上	六名

(二) 優勝學生由學校頒發獎狀，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。

(三) 各職種優勝學生遴選一名組成代表隊，參加全國技能競賽。

(四) 各科有關教師輔導訓練卓著者，報請校長獎勵。

十一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